**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9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高新交警大队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高新交警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停车位置位于XX城XX门（XX路）对面，2020年马路已修建完毕已经通行，但未安装红绿灯，行车线以及停车位，也没有禁停标志（2023年3月23日城管对XX路两旁设置停车位）；2、道路车辆很少，行人不多，停车位置在辅路紧挨路边，辅路宽大于4米，停车位置没有妨碍交通以及行人通行；3、交警在新道路上开始进行处罚前没有告知单，也没有提前通知大众，大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受处罚；拨打焦作市区所有网上公布的联系电话无一人接听，所有车管所电话也是同样一直无人接听，询问相关行政决定无法及时方便得知。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违法事实：2023年2月24日9时48分，王某某将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停放在XX路非机动车道上，经提醒纠正责令立即驶离，王某某仍拒绝驶离，其行为已构成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元，不计分的处罚决定。查处违法事实经过：2023年2月24日9时38分，王某某将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停放在XX路非机动车道上，被巡逻至此的执勤民警发现，执勤人员遂开展调查取证，并通过手持公安执法终端向机动车登记备案人发送责令立即驶离提醒纠正信息，直至当日9时48分，王某某仍未到现场挪移小型轿车，执勤人员遂将《违法停车告知单》粘贴在其车窗玻璃上。2023年3月21日王某某通过交管12123互联网服务平台，对该次不按规定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交管12123互联网服务平台依法作出了罚款200元，并记0分的处罚决定。申请人提出的理由和事实：针对第1个理由，被申请人认为王某某提出的理由与事实不符，按照焦作市委、市政府2017年提出的“四城联创”的工作要求，2020年XX路交付使用后，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部门已经对XX路两侧施划了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和设置禁止停车标志等交通标志、标线。针对第2个理由，该理由不成立，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停放在XX路非机动车道上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了道路交通的正常通行。针对第3个理由，该理由与事实不符，王某某作为一个持有B2驾驶证的驾驶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对在XX路上施划的机动车停车位和两端设置的禁止停车标志视而不见，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时，经提醒告知立即驶离，王某某仍然拒绝驶离，其交通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应予处罚。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2月24日9时许，申请人将其驾驶的车牌号为号机动车，停放在XX路非机动车道上，当时XX路已经交付使用并允许车辆通行，但非机动车道上未施划停车位;同日9时38分，被申请人执勤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向机动车车主发送违停通知，但车主未挪车。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以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2023年6月14日，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该说明显示其已自行纠正涉案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现场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查询记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因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已撤销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已不存在，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26日